

法界动态

西南政法大学召开党史学习教育总结会议



本报讯 记者海峰 近日,西南政法大学党史学习教育总结会议在渝北校区举行。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论述和中央、全市及市委教育工委党史学习教育总结会议精神,全面总结学校党史学习教育成效经验,对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进行安排部署,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持续引向深入。

西南政法大学党委书记樊伟在讲话中指出,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之际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论述,贯通历史、现实、未来,贯穿信仰、信念、信心,把我们对党的认识提升到了新的高度,对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要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论述,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百年奋斗历史价值的重要指示,关于学习党史根本目的的重要指示,关于学习党史基本要求的重要指示,关于学习党史着力点的指示,关于学习党史科学态度的重要指示,从党的百年奋斗史中汲取智慧和力量,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展现西政新气象新作为。

中国政法大学服务保障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工作推进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黄洁 日前,中国政法大学服务保障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工作推进会在国际交流中心举行。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李秀云、校团委书记孙璐、后勤保障处国际交流中心党支部书记张霞和冬奥工作专班30余名师生代表出席会议,针对近期冬奥工作进行汇报交流。

李秀云对冬奥专班工作的推进情况表示肯定,对工作组成员的付出表示感谢,并对下一阶段工作提出四点要求:第一,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深刻认识、充分挖掘冬奥志愿服务工作的时代意义和社会价值,展现志愿者精神、学校文化底蕴和新时代中国青年的风采;第二,以精益求精的服务态度做好服务保障工作,重视工作细节,关注每一位志愿者的身心健康,思想动态,确保同学们在开展志愿服务期间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第三,专班团队做好沟通协调,充分整合校内资源,发挥驻地志愿者的专业特长,让每名同学都能拥有自己的角色,实现志愿者的自我管理、自我服务与个人成长;第四,将服务保障冬奥任务作为爱国主义教育、爱校荣校教育的契机,锻炼队伍,培养青年,引领师生志愿者践行致公精神,成为服务国家现代化建设的积极力量。

中国海洋法学会学术研讨会在沪举行



本报讯 记者余东明 1月15日,“中国海洋法学会学术研讨会”在上海政法学院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举行,由中国海洋法学会和上海政法学院共同主办。来自上海政法学院、上海交通大学、浙江大学、武汉大学、中国海洋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上海国际问题研究院等全国50余所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实务部门的300余名学会人员通过线上方式参加此次研讨会。开幕式上,上海市法学会党组书记、会长崔亚东,上海政法学院副院长郑少华,中国海洋法学会会长高之同分别致辞。由上海政法学院人工智能法学院院长杨华主持。

崔亚东表示,海洋和平关乎世界,上海市法学会近年来一直以实际行动支持海洋法治的发展与建设,2015年便在全国成立首家地方海洋法治研究会。今后,上海市法学会将继续带领所属海洋法治研究会积极开展法治实践创新,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海洋理论与实践领域落地生根,为服务国家和上海的海洋法治建设贡献智慧和力量。

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举行环境法典编纂专家研讨会



本报讯 见习记者柳源远 由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主办、北大法宝(北京北大英华科技有限公司)承办的“环境法典研究(2018-2020)公益项目课题总结暨环境法典编纂专家研讨会”在北京举行。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部分领导、《环境法典研究(2018-2020)公益项目》课题组成员、特邀环境法学者以及相关行业专家50余人参加会议。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会长、《环境法典研究(2018-2020)公益项目》总负责人吕忠梅指出,这次会议的召开对于环境法典编纂研究具有三个标志性意义:一是总结会标志着第一阶段研究的结束,第一阶段课题对环境法典编纂的条件以及相关基础理论研究所取得的成果和立法机关启动环境法典编纂研究工作提供了有益参考;二是本次研讨会标志着环境法典编纂研究工作进入新的阶段,基础理论研究的成果对于形成专家建议稿(草案)和立法说明发挥了一定的支撑作用;三是本次会议的方式与参会人员数量,标志着环境法典编纂研究从课题组内研讨到面向社会公开听取意见的转变。

从庞籍罢相案看北宋的司法连带责任

法律文化

□ 殷啸虎

在后人撰写的有关宋朝的小说中,杨家将、包公、寇准以及狄青等都是真实的人物,但其中被“污名化”最厉害的,大概非庞籍莫属了。在小说中,以庞籍为原型的庞大师是一个无恶不作的好人;而历史上的庞籍,却是北宋时的一代名相和名将。他与韩琦、范仲淹同为驻守西部边关、抵御西夏的大臣;名将狄青是他的部将,也正是在他的大力支持和举荐下,狄青才得以建立卓越功勋。不仅如此,他还是一个法律专家,他进士及第后,先后担任黄州司理参军、开封府法曹参军;入朝后又担任刑部详覆官、侍御史、御史台知杂事(御史台主持工作的长官),以及判大理寺等,都是同司法相关的职务,并参与了宋仁宗时重要的立法《天圣编敕》的编纂。

庞籍在抵御西夏的战争中战功卓著,被任命为枢密副使,又改任参知政事,成为朝廷的执政大臣;后又升任枢密使,不久后担任宰相之职,成为北宋时少有的独任宰相之人(北宋时宰相一般为两至三人)。史称庞籍“晓律令,长于吏事”,但“持法深峭,军中自犯,或断斩朝服,或累笞至死”,而他被罢免宰相职务,也是同牵连到他的案件有关。

齐州学究皇甫嵩参与抓捕盗贼立功,按规定可以领取赏钱,但皇甫嵩是个官迷,不愿意赏钱,

而想做官,为此几次上书朝廷,要求给自己个官,并找到道士赵清观替自己帮忙。这个赵清观同庞籍的姐姐家沾亲带故,对外称自己是庞籍的外甥,经常背地里打着庞籍的旗号捞外快。因此,赵清观骗皇甫嵩说能替他搞定,并与宰相府的小吏勾结,收受了皇甫嵩一笔贿赂,但庞籍对此并不知情。而皇甫嵩以为事情已经搞定,几次去待漏院(百官早上等候上朝的办公场所)找庞籍,结果被庞籍下令赶回齐州。小吏见事情败露,反过来向官府举报赵清观受贿之事。

开封府受理案件后,逮捕了赵清观,并将其刺配远恶州郡。看过《水浒传》的都知道,宋朝的刺配是将犯人脸上刺字,杖责之后发配远方的刑狱。赵清观杖责发配之后,走到半路,因棒疮发作而死。因此,案件涉及宰相宰相,谏官韩絳上书弹劾,认为是庞籍授意开封府杀人灭口。这样一来,朝廷不得不下令彻查,可最终查无实据。但韩絳不肯罢休,“言不已”,最终宋仁宗不得不罢免了庞籍宰相之职,出任鄂州知州。

在庞籍遭到弹劾的同时,负责审理此案的开封府官员也遇到了麻烦,因为如果赵清观之死的确实与开封府有关,那么包括知府吕公绰在内的相关官员都脱不了干系。宋朝沿袭了《唐律》的规定,实行官员的错案连带责任制。《宋刑统·名例律》“同职犯罪”门规定:“诸同职犯公坐(公罪)者,长官为一等,通判官为一等,判官为一等,主典为一等,各以所由为首。”根据北宋州府衙门案件审理程序,案件在经过推鞠、检断、勘结三道程序后,由长吏当厅审问(也称录问),认定事实无

误,由相关官员联署方可作出判决。判决之后,如果发现判决有错的,不仅主审官要承担责任,所有联署官员包括长官都要根据各自在案件审理中的职责及过错,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北宋初年就规定:“应断狱失入死刑者,不得以官减赎,法官、判官皆削一任,而检法仍赎铜十斤,长吏则停任。”这就明确了主审官(主典)、法官(司法、法曹参军)、判官、长吏的连带责任。在北宋历史上,类似的案例是很多的。

我们之前谈到的宋太宗雍熙元年(984年)的“王元吉”一案(见《法治日报》2021年3月10日《北宋时的登闻鼓是如何运作的》)在平反昭雪后,原审本案的开封府官员都受到了连带处罚:知府刘保勋夺俸三月,推官张雍及左右军巡院判官韩熙载、宋廷照并夺一官勒停(免官降级),左右军巡使殿直王业、王业降职处分,主审的官吏杖流海岛。宋仁宗天圣九年(1031年),陇州陇安县民庞仁义诬告马文千、高文密等五人为劫盗,州衙对五人严刑逼供,高文密死于刑讯之下,其余四人屈打成招。知州孙济在草草录问之后即判处四人死刑,后来真正的劫盗在秦州被捕。尽管正值大赦,但朝廷依然对审理本案的官吏给予了相应的处罚:司理院杖杖脊配沙门岛,司理参军严九龄、推官李康、判官李谨言并除名配广州衙前,知州孙济贬雷州参军。

当然,如果在审理过程中,相关官员对定罪和量刑有不同意见的,可以拒绝签署,或记录在案,若日后证实此案判决确为不当的,则可免于连坐;若是因此而雪活人命的,还要给予相应的

奖励。据《宋史·循吏传》记载:宋太宗时,那聘任蓬州录事参军时,知州杨全“性悍率豪昧”,属下百姓张道丰等被诬为劫盗,草草审讯后都被判处死刑。那聘任察这是冤案,拒绝在判决书上签署,请求杨全再仔细核查,但被杨全拒绝。张道丰等临刑称冤,案件便按照“别勘”程序重新复核。不久,真正的劫盗被抓,张道丰等人被无罪释放,而杨全则被“削籍为民”,那聘任满回家。宋太宗召见他,对他说:“尔能活吾平民,深可嘉也。”并“赐钱五万,下诏以(杨)全事戒谕天下;授(那)晖光禄寺丞,使广南采访刑狱”。

因此,在本案中,谏官韩絳弹劾庞籍授意开封知府吕公绰在对赵清观杖脊时做了手脚,从而使赵清观半道而亡,以达到杀人灭口的目的。因涉及开封府官员犯罪,杖杀赵清观一案便由御史台进行审理。御史台认为吕公绰接受庞籍授意,杖杀赵清观以灭口的事实存在,吕公绰因此被贬为徐州知州;原开封府推官孙锡和判官王砺此前已经提任,现在案发,连带遭到追贬;侍御史吴昺因未及时对此案进行监察弹劾,也被贬为濠州知州。吕公绰对这一处理决定不服,上书为自己辩解。宋仁宗令现任开封知府杨察复审,查明对赵清观进行杖脊是在判官厅执行的,并非吕公绰亲自所为;但吕公绰作为长官,依然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因此,宋仁宗只是将复核的结果告诉他,并未改变对庞籍的处理决定,只是在过了一段时间后又将他召回。而庞籍被罢免宰相职务后,一直在地方任职,直到上书告老才回到京城。



法治咖啡屋



□ 胡建淼

十几年前,中国各大城市为了加强交通秩序管理,增设了许多隔离栏。大街小巷,隔离栏纵横交错,已达到“无栏不成道”的程度。人们在密密麻麻的隔离栏中行驶和生活了十几年后忽然醒

“划线不设栏”的启示

悟:过度的隔离栏使得业已拥堵的城市雪上加霜,堵上添堵。于是,和十几年前相反的一场“运动”又一次拉开,轰轰烈烈拆除隔离栏的“大运动”!不少城市主次道上的隔离栏一夜之间不见了踪影……

笔者以为,十几年前轰轰烈烈的“建栏运动”是错误的,今天轰轰烈烈的“拆栏运动”同样是错误的。城市里的隔离栏,哪里该设,哪里不该拆应当有个标准,不该运动式的“建”,也不该运动式的“拆”。该设隔离栏的地方必须设,如在高速公路上必须设隔离栏,否则反向车辆迎头相撞,后果不堪设想;体育馆、剧院、学校路口必须设隔离栏,否则无法保障观众和学生的安全……

此外的地方原则上不宜设隔离栏。因为过度的设栏,会使所有车辆的行驶速度下降;常常是一边道路因事故或其他原因被挡住时,后面接踵而至的被堵车辆无法借用另一边的空闲道路迅速离开;在规定的调头点,车辆无法一次完成调头……这些都会导致城市拥堵率的提高。

但我们又不得不承认,设栏状态下的车辆事故率会低于不设栏状态下的车辆事故率,那么,如何平衡“畅通”与“事故率”之间的关系呢?交警们想出了一招,就是“划线不设栏”,即在道路上标明交通标线,而不再设置隔离栏。这样做的好处是:一方面,严格而清晰的交通标线,引导车辆各行其道,并在发生事故时便于责任认定;另一方面,不影响特殊情况下车辆借道行驶,保证道路畅通。

这种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管而不死”的交通治理方法,对我们管理社会具有启示作用,可以成为我们社会治理的一种模式。在国家和社会治理中,党中央反复强调要处理好“活力与秩序”的关系,“确保社会既充满活力又和谐有序”。为实现这一点,在一些领域可以采取“划线不设栏”的方法。

我们所面对的社会并非是一种“非此即彼”模型,凡事在两端之间,都存在中间状态和灰色状态。因而在治理方法上需要保留一定的弹性,例如:——关于“职业打假”的治理,既不要将“职

业打假者”捧为“英雄”,也不宜将他们视作“罪犯”。重点要落在“打假”上。天下无“假”了,自然不会发生“打假”;

——对于公民的检举揭发权,既要尊重又不过度放大,以防止进入全民告密社会;

——当两种相反政策转换时,必须设有“过渡期”,不得搞“紧急变道”;

——在交通灯的“红灯”与“绿灯”之间,不得取消作为过渡灯的“黄灯”;

——当法律确立一项“原则”时,要同时考虑到“例外”。“例外”总是与“原则”相并存;

——立法列举各种情形后,总需设置“其他”兜底条款。因为我们无法穷尽一切情形;

——对于大学生的恋爱可以既不提倡也不禁止;

——对有些新型事物看不透时,要“让子弹飞一会儿”……

凡此种种,力求避免极端、过激、机械、教条的管理做法!

衙门器物考:

庙堂与江湖的两张面孔

史海钩沉

□ 江隐龙

古代中国诸法合体,政府与法院都被“衙门”整合,故而法律在追求公平正义之外,自然而然也沾上了“官威”,正所谓“衙门深似海”。那么,官员是如何通过衙门器物强化自身权威的呢?这里门道可多了。不过,越“神秘”的事物就越要以平常心来审视,从行政司法的角度来看,这些法律器物毕竟以实用目的为主,褪去被大众文化夸大的“官威”,衙门之中一定还藏着一副不为大众所知的面孔。

从戒石坊到肃静牌:朝廷眼中的亲民

衙门的建筑与陈设,较多保持了朝廷法律制度的本来面目,故其内涵与官方话语体系更为接近。经过衙门门口的八字墙,最先见到的往往是照壁。照壁又称“萧墙”,早在宋金时期已多见于中原,并非衙门所独有;但衙门照壁上雕刻的不是吉祥图案,而是一种在中国古代神话中也称得上“生僻”的神兽。这一神兽的名字已在现代汉语中消失,其写法为反犬旁右加一个“食”字。这是一种状如麒麟的三足神兽,嗜吞金银财宝,尽管脚下已是宝物还依然贪心不足妄图吞日,最终因为奔跑过急跌入海中溺亡。将这一神兽吞日的图案刻于照壁自然不是为了震慑百姓,而在于令官员戒贪。

衙门大堂,也就是公堂前,又有戒石坊,上刻《令箴》铭文。《令箴》本为五代蜀主孟昶所作,宋

太祖赵匡胤摘“尔俸尔禄,民膏民脂,下民易虐,上天难欺”四句敕令各府县衙立石刻铭并护以尊,立于衙署大堂前。明清沿袭此制,而以牌坊代之,称为戒石坊。公堂是衙门的核心,也是戏曲、影视剧表现衙门的主舞台。公堂正中,是官员处理政务的公案,公案背后的墙壁或屏风大多绘有“海水朝日图”,亦有“松鹤长青图”(如霍州州署)、“云燕朝日图”(如内乡县衙)等。公案左右各列“肃静”“回避”牌,官员取牌牌以军杖等物,统称为“执事”,以壮声威。

从惊堂木到杀威棒:说书人眼中的官威

与衙门的建筑、陈设相对,公案上的器物通过各类民间文学作品,展现出了衙门的另一张面孔。公案之上,通常依次陈列着印匣、诰封架,装着令签的签筒、笔筒、笔架、黑红砚台、惊堂木、放告听讼的牌子等什物。诰封架放皇帝圣旨及黄绸包裹的主官印盒,令签、黑红砚台,惊堂木为主官发号施令的工具。这些器物中,最有代表性的莫过于惊堂木。惊堂木是官员在断案过程中震慑犯人,维持秩序的器物,与后世的法槌相似。但法槌是十足的舶来品,其前身与惊堂木无关。

“彰官威”的另一面是“杀威威”,这就要提到常见于公案小说中的“杀威棒”了。关于“杀威棒”,最著名的典故莫过于《水浒传》中曾让林冲、



图为直隶总督署旧址(河北省保定市)。

武松和宋江折腰的“一百杀威棒”。据书中所述,“太祖武德皇帝旧制,但凡初到配军,须打一百杀威棒”。虽然《水浒传》中将“杀威棒”的起源说得明白,但史书中并不见“杀威棒”的记载,与之相应的是自秦以降所流传的“笞刑”(秦时的“笞”写作“治”)。公堂上多有拷打之刑,倒未必是因为受刑者一定有罪。《唐律疏议·名例》有言:“笞者,击也。又训为耻。言人有小愆,法须惩戒,故加捶撻以耻之。”可见笞刑之中更有教人知耻的教化意义,这与《水浒传》中的“杀威”之意义大有相近之处。

从民间文化的角度来看,惊堂木与“杀威棒”是公堂中最常见的器物,而其踪迹少见于史书而多见于文学作品或许更能说明衙门在民间的印象:从朝廷的角度来看,官署的一切元素都在努力体现其亲民的一面;而在百姓眼中,官署终究还是那个高高在上的衙门。

从令签到犯由牌:庙堂与江湖的合流

公案上还有一件颇具仪式感的器物,那就是令签。与“肃静”牌和惊堂木相比,令签上少有文化内涵,这反而让它多了一丝“价值中立”。

清朝余怀所著《板桥杂记·雅游》中提到教坊司内除衙署,公座外,尚有入役、刑杖、签牌之类,且有冠有带。这里的签牌,指的是拘捕犯人的片状凭证。公案上的签多为木制,因以朱墨作记故也称“朱签”。清朝蒲松龄所著的《聊斋志异·诗谏》中有“先生标朱签,立拘南郭某肆主人”一句——官员书写文书多喜用红色标记,三国吴谢承《后汉书》中有“盛吉为廷尉,每至冬节,罪囚当断,妻夜执烛,吉持丹笔,夫妻相对,垂泣决罪”的典故,朱签的形制也正合此传统。不过有时签上需要记录更多内容,木签的形制就不够书写了,于是签票渐渐流行开来。签票不仅要注明公役权限,更要注明授权人员的具体情况,这种内容丰富的签票从名称上也可以推断出其材质不是木与竹,而应当是纸。

明清以降小说盛行,许多史书中所未尽的历史细节都能从各类文学作品中找到记录,而令签作为以实用性为主的器物,同时淡化了朝廷与民间两方的语境,反而在文化意义上成为庙堂与江湖合流的载体。

(文章节选自江隐龙《法律博物馆:文物中的法律故事》(中华书局),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